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推動教師研發社群計畫審查作業細則

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凝聚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發能量，審查並推薦本院教師研發社群，依據本校「輔英科技大學推動教師研發社群實施要點」與「輔英科技大學推動教師研發社群實施作業規範」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本院依據教師研發社群學術研究發展規劃方向，本著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研發社群審查作業。
- 三、負責單位：本院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責辦理，包括評審標準之設定與評審工作，並建議補助金額。
- 四、評審項目：共 7 項，包括「社群主題」、「成立目標」、「活動規劃」、「預期成果」、「經費編列」、「社群成員組成與研發表現」與「社群成員服務表現」等，各項配分詳如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推動教師研發社群計畫審查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五、評審作業：
 - （一）每申請案均由二位委員獨立審查，包括評分、建議補助金額、給予評語與總評。
 - （二）委員審查結果經本院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決議每申請案之分數與建議補助金額，並依照得分高低排列推薦順序，擇優推薦補助件數。
 - （三）本院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後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與名冊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複審，以及簽核公告等工作。
- 六、其他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院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，若為研發社群計畫召集人或成員之本人或配偶，應予以迴避，不得審查。
 - （二）若二位委員的評審分數差距在 10 分以上，則交送第三位委員進行審查，並以三位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總分。
- 七、本作業細則經本院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